

政府采购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 4 个村村庄规划 (2020-2035 年) 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05-GXYR

采购计划编号：JZZC2025-C3-00019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2月08日，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9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	------	---------

1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	1192000.00
总价(元)		119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 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文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3)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的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尾款。(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1.5.2 交付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209070099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81985820U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91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3号钻石年代0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春燕

联系人:周万海

约定送达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91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31号
钻石年代05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2200
电话: 0771-78420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530023
电话: 0771-5636557
电子邮箱: 176339610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1455789613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 1,192,000.00 元）。

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文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的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尾款。（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

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

费用由_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响应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响应文件
6	其他工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C3-020005-GXYR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192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阔敏

电话:0771-7842030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晓

电话:0771-318440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	项	1	<p>一、规划范围与工作内容</p> <p>规划范围为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作字村、通康村、岜岩村等4个村全域。工作内容为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编制4个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p> <p>二、规划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2021）；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 	

			<p>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p> <p>11. 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和标准。</p> <p>三、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要求</p> <p>（一）规划定位：本次村庄规划要求整合原村庄规 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 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 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 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 的法定依据。</p> <p>（二）规划重点：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 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 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 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 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 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 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 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p> <p>（三）规划原则：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 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 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 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 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坚持节约优先、保护 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 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 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 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 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 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p>	
--	--	--	--	--

			<p>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p> <p>五、规划编制成果内容</p> <p>（一）规划编制内容</p> <p>包含规划文本、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p> <p>（二）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域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居民点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电子数据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说明、规划表格及其他材料、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电子成果数据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86号）汇交要求。</p> <p>5. 规划成果应满足全域整治试点项目的需求，做好与全域整治项目的落地衔接。</p> <p>（三）成果文件要求</p>
--	--	--	--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字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电子数据成果格式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86 号））</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p> <p>▲三、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要求及标准：</p> <p>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p> <p>五、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文件，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3）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的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尾款。（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六、售后及其它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p> <p>（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p>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区自然资源局上图入库工作。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CZC2025-C3-020005-GXYR)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31 号钻石年代 05 号商铺

电话： 0771-5636557

传真： 0771-5636557

邮政编码： 530023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银行账号： 61455789613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005-CMYR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编制服务	<p>服务范围：江州区新和镇兰山村、作字村、通康村、也岩村等4个村全域</p> <p>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编制4个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p>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p>	1	1,192,000.00	1,192,000.00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p> <p>三、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要求及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p>	无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p>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p> <p>服务标准：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p>				<p>（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p> <p>五、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2）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文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p> <p>（3）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尾款。</p> <p>（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p>六、售后及其它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p> <p>(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6) 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p>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p>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3)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4)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区自然资源厅上图入库工作。</p>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 (¥ 1,192,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6日

